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这一国际通行的计量方法，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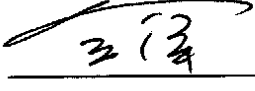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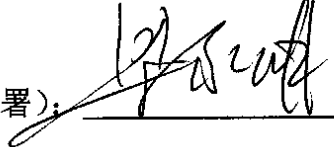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地区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采用公允价值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能够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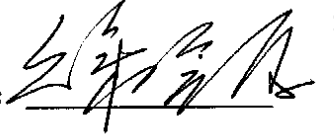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下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全 泽 (签署)：  梁永明 (签署)： 

徐金发 (签署)：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